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民生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細則

107年08月09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08月09日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08月09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02月24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13年02月20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13年02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作業細則依本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民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民生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制定。

二、送院教評會時間：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向系(所)提出符合系、院、校教評會所規定之資料(參考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系(所)教評會通過推薦者，依「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補充規定」之系教評會審查截止日期二週內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請。

三、送審資格：

(一)申請人基本資格應符合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代表作(品)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的著作(作品)，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升等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升等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送審之代表作應具備有下列之水準：SCI 或 TSSCI 或著作論文 (ISBN)。

四、審查流程：

(一)依本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民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民生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召集於職級之院教評會委員進行審查。

(二)系教評會的審查：教師申請升等，系教評會應將申請人的資料如年資、教學服務成績(70分及格)、著作題目與授課內容是否符合、著作相關資料，依系(所)教評會升等評審辦法，以書面作綜合考評具體評分，並考量品德操守，審查通過後連同各項表件及著作(品)，送院教評會審查。

(三)院教評會的審查：

1. 教學、輔導與服務綜合考核成績，院評分結果，成績未達70分的送審案件，審查不通過。

2. 經議決未符合校院升等審查辦法規定的送審案件，審查不通過。

3. 專任講師以專門著作（含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升等助理教授案件，院級教評會應就送審者之教學、輔導及服務計分表成績，擇優推薦予以送校教評會審查。

五、送審著作評分標準：

- (一) 各級教師提出著作升等，自前次升等後之著作點數應符合以下條件：
  1. 送審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18 點。
  2. 送審副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12 點。
  3. 送審助理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6 點。
  4. 主要著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 研究著作可分為學術期刊論文、著作論文、學術會議論文、技術報告及專利(相同作品在不同國家申請專利以同一件論)。研究著作點數評訂規則，詳細如下附件。
- (三) 唯一作者之著作或通訊作者、第一作者之著作，可得該著作之全部點數；若論文為共同著作，則排名為第二順位得 50 % 點數，排名在第三順位（含）以後者得 25 % 點數。
- (四) 教評委員應遵守本院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的迴避規定。若有需要迴避講師送審助理教授的審查作業時，應迴避此職等的所有送審老師的審查。

六、本作業細則經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民生學院教師升等送審研究成績評分表

姓 名		所 屬 單 位		
職 稱		申請送審職級		
類 別	名 稱	自評點數	所屬單位 評給點數	所屬學院 評給點數
累積歸類總分				

申請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屬單位主管：\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屬學院主管：\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論文、技術報告及專利點數之計點標準】

一、學術期刊論文 (Journal paper) 計點標準

1. SCI (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及相同等級學術期刊:6 點
2. 外文期刊論文:3 點(非 SCI)
3. TSSCI 期刊論文:3 點
4. 其他一般期刊或學報:1.5 點

二、著作論文(Writings or Books) 計點標準

1. 著作論文:5 點(ISBN)
2. 一般著作:2 點(ISBN)

三、學術會議論文 (Conference paper) 計點標準

1. 國際性研討會:2 點
2. 國內研討會(含技職研討會): 1 點

四、公開出版之技術報告 (Technical report) 計點標準:

1. 公開出版或參賽者:1 點
2. 獲佳作者:2 點
3. 優勝者:3 點

五、專利計點標準

1. 相關領域(發明)專利:4 點
2. 相關領域(新型、新式樣)專利:1 點
3. 歐盟、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國專利,發明專利:6 點;其他者:3 點

六、承接計畫標準

- 每件計畫金額每滿 50,000 元者:1 點